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7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7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4438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10年11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390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起「本土語言認證」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採計截止日(110年4月30日)辦理。。
- 三、請公告旨揭作業要點，並妥為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以維學生權益。另，相關入學作業期程請務必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